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泽之	廖维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五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五层	
电话	010-63211860	010-63211809	
电子信箱	hank@hd-amc.cn	liaowen@hd-am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809,839.32	184,927,045.32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94,752.29	102,593,787.76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93,753.31	103,112,615.92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18,746.68	-299,207,361.37	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600	-2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6	0.1600	-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45%	下降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4,193,189.40	6,020,868,402.16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7,509,306.03	4,230,264,553.74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0%	421,898,926	质押 420,702,066
南海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49,000,049	冻结 421,898,926
海南新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1,766,750	质押 48,999,179
英商中法发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594,166	0
海南富源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216,782	1,216,782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125,853	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0.15%	983,645	0
丁琳	境内自然人	0.15%	980,300	0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由于通知中“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审议的议案顺序不一致,现需进行调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具体如下:

变更前: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变更后: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9: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购买人民币11,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领先正华”)和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共同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北京中物振华和天津领先正华分别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津领先正华和北京中物振华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兆华供应链
 1.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665号金融贸易中心B区1-1105-7
 3.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4.注册资本:440,305.93万元
 5.经营范围: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集装箱租赁、销售、搬运装卸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持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1.58%,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7月29日,兑付日为2020年8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03,895,890.4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金额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600.00	5.15%	3.93%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76.29%	16,255.49	17,855.49	57.42%	43.80%	0	0	0	0%
合计	31,096.80	76.29%	16,255.49	17,855.49	57.42%	43.80%	0	0	0	0%

 川恒集团已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1	9,235,303.28
2	8,984,835.2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根据已签订的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MD201811001-MD201811012;MD201811015-MD201811020),公司将“属于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合法持有的资产”的应为应收账款 25,000 万元的未来收益权转让给浙江德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投资”),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公司对融资租赁债权收益权的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合同项下资产收益权的全部款项,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62)。
 公司2020年5月29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期	回购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1	MD201811008	20181221	630	9,235,303.28
2	MD201811009	20181220	630	8,984,835.2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债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1.58%,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7月29日,兑付日为2020年8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03,895,890.4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7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2号)《向下衔接“收入类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同时上述企业以及在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期初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春节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国,对国内三大产业均产生了较大冲击。面对国内外诸多复杂不利因素,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债权等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地方AMC在去杠杆、调结构的经济环境下,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不良资产经营的逆周期性决定了不良资产经营需在经济下行期储备资产,以自身专业优势做好资产存续期的风险管控,待金融风险降低、经济发展上行期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经营处置的最大效益;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对不良资产经营机构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制约,不良资产质量进一步下降,为甄选不良资产带来了严峻挑战,也拉长了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增加了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加剧了不良资产行业的整体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资产管理规模327.57亿元,期末存量资产管理规模244.8亿元,累计资产投资规模110.13亿元,期末资产余额46.62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780.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7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6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9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①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公司现场办理登记;
 ②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广西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